

# 文昌市东郊中心小学 250 米环形跑道田径运动场 及附属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文昌市东郊中心小学

乙方：（承包人）广东中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08 月 日文昌市东郊中心小学 250 米环形跑道田径运动场及附属工程（项目编号：HNZB-CG-2023004）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文昌市东郊中心小学 250 米环形跑道田径运动场及附属工程
2. 项目地点：海南省文昌市东郊中心小学内
3. 项目内容：文昌市东郊中心小学 250 米环形跑道田径运动场及附属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 第二条 工期

合同期限：60 日历天（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职责

### （一）甲方的职责

- 1、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的工程款。
- 2、负责协调乙方和现场施工工作关系及用水用电。
- 3、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做到三通一平。

4、因变更或非乙方原因使乙方已完成的工程返工，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甲方负责解决。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要求变更工程图纸方案而造成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 (二) 乙方的职责

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凡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本工程施工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符合规范。

3、负责对工程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处理日常相关事宜，确保本工程施工的安全稳定。

## 第五条 工程竣工时间

1、工程工期在天气不影响的情况下所有的施工内容于 2023 年 10 月 日前全部完成。

2、如因气候或非乙方原因等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程延误，甲方应予确认并顺延工期。

3、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的同意。

4、因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的，工期延顺。

## 第六条 验收

在乙方全部工序施工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经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手续。

## 第七条 工程造价：

1、工程造价金额(大写) 贰佰叁拾壹万伍仟零捌拾伍元陆角柒分

2、本工程合同造价乙方包含税金，不因建材及人工费用等发生变化而调整，

但设计变更导致增减的部分除外。

3、工程结算价以甲乙双方最终确认的结算价格为准。

第八条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造价的30%；甲方每月按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拨付工程造价的80%作为进度款；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造价的90%；工程结算及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5%，余下5%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10日内一次性结清；质保期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进度款、质保金等）。
-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
- 3、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相应工期予以顺延，并按工程造价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误工损失。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均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乙方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顺延误的工期。违约金的计算方式：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金额3‰的标准按日累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乙方有权另行追偿。

（二）乙方违约

- 1、本合同提出的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完成工程。
- 2、本合同提到的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期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按已付给

乙方工程款 3%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因质量问题违约的赔偿按第十条第 1 款处理。

4、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工程竣工验收并将工程全部交付给甲方后，甲方应对工程进行维护，如非因质量问题或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由甲方自行承担。未验收工程，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坏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6、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争议和纠纷的处理

1、双方在验收中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和纠纷时，如工程有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维修。如乙方拒绝返工或经返工仍有质量问题的，甲方可另行指定施工单位进行返工，由此而产生的返工费用和因此给甲方延误使用工程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双方因其它原因发生争议和纠纷的，可采用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双方可以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如仍有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如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一方根据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十条争议和纠纷的处理的约定处理。

5、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的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的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的条件，向乙方支付撤出施工现场所需费用、可得利益损失等，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工程价款。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对方造成的损失。

6、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第十二条 通讯方式

1、甲、乙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合同的履行和工程的工作协商，联络和调度，甲方为 郑经查，联系方式：13876088633；乙方为 柯川，联系方式 18689951213；双方之间的所有意见，承诺指令等均以书面方式提出，否则视为无效。

2、本合同约定的通讯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将变更后的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变更后的通讯方式自变更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

3、采用邮寄方式发送的文件、信息，自邮寄方投递的邮件实际到达收件方之日为邮件送达日，若邮件被退回的，邮件退回邮寄方之日为邮件送达日。

## 第十三条 其它

1、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变更工程图纸方案或另行增加工程内容。本工程如超出图纸控制价及合同外增加的内容则按审计价格结算。

### 2、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3、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5) 合同备案
- (6)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4、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自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各壹份。（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文昌市东郊中心小学（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2023年8月17日



乙方：广东中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阳西县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粤丰现代城一期十街8幢3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石军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西支行

帐号：44001757108050789979

2023年8月17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经办人：岑双秀

2023年8月17日

